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王桂英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90

電子信箱：yi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保1字第1111045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增訂及修正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一覽表 (1045599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增訂及修正之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共12項(含化學性危害4項、職業性呼吸系統疾病6項、職業性癌症1項、其他危害1項，詳一覽表如附)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參考。

說明：全文請至本署網站下載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職災保護/職業傷病診治、通報及職業病鑑定/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>)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含附件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含附件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含附件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(含附件)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(含附件)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(含附件)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含附件)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(含附件)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10914



\*11104515300\*